

#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办发〔2018〕140号

##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经2018年12月25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 四川外国语大学

##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保障研究生教育顺利进行的中坚力量，是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的主要力量，其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人才培养以及科学研究水平将直接影响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影响我校学科建设的成效和发展。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发挥好导师立德树人作用，防止出现失范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4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以及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师德的一系列意见和工作要求，发扬川外精神和军大传统，遵循教师成长规律和师德建设规律，引导全体研究生导师履行“三个传播、三个塑造”职责，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当“四个引路人”，为建设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外国语大学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三条** 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做到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

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就业相关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落实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培养方面的基本岗位职责。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的关系，使其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导师应认真讲授和指导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秉承先进教学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境）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支持研究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术活动；支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教育工作。

（三）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帮助研究生制订在校期间的学习计划，制订切实可行的生涯规划；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四）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指导研究生了解本学科领域最新发展动态，开展调查研究，指导论文开题，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全程指导学位论文撰写；在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五）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

（六）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渠道，可利用微信、QQ、邮件等平台加强交流，引导研究生养成良好的科研、学习、生活习惯，尽力帮助研究生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

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七）严格规范指导言行。在履职中要严格落实立德树人要求，完成研究生指导任务：

1.不准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2.不准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4.不准超过 1 周时间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对研究生的指导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5 小时。

5.不准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6.不准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等。

7.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8.不准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在账目方面弄虚作假等。

9.不准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10.不准突破道德底线，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第四章 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

**第八条** 立德树人考评将纳入到研究生导师岗位年度考核中，由研究生院组织，各学院结合本单位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自我评价进行具体实施。

**第九条** 学院在每年招生资格审核时，除按有关规定审核相关学术条件外，对上一学年度导师立德树人履职尽责情况同步审核。

**第十条** 学校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学校对立德树人考核优秀者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第十一条** 学校落实督导考核机制，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四川外国语大学全体研究生导师。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